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领航大厦 3 栋 1201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燕现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211,429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08,213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5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3,215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,239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3,215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。

3. 公司现任董事、拟任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燕现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595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393%。

表决结果：燕现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许洪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5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0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许洪波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陈向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595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396%。

表决结果：陈向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王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59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39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成伟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张宏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614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229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宏山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傅仁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591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2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280%。

表决结果：傅仁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李春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595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517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春成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郑文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8,615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598%。

表决结果：郑文革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制定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1,04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3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4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41%；反对 3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62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0,704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6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4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218%；反对 6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577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0,704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402%;反对68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;弃权3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514,7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218%;反对68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577%;弃权3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05%。

表决结果: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1,210,699,1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7%;反对693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;弃权3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509,8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706%;反对693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090%;弃权3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05%。

表决结果: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翁连诚、徐双豪两位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